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簡字第19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

許玉佳

被告 吳忠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45,14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45,1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期限7年，雙方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7.8%計算之利息，且被告遲延還款時，除應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另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145,148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01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僅以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
03 議狀聲明異議等語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貸款約定書、定儲利率
05 指數變動明細表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
06 第7至11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為實在。又
07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被告對於原告主
08 張之事實，除具狀提出異議，並未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，復
09 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，提出證據加以反駁，
10 所辯自無足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1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准許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
13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1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顏崇衛